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研究發展處　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東恩研字第11500150830號
承辦人：吳美誼
聯絡電話：04-2359-0121#30014
附件：國科會116年第1期產學計畫.zip

主旨：國科會116年第1期產學合作計畫，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校內收件截止至116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，申請事項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執行日為116年6月1日起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可依研究議題，評估申請單年期或多年期計畫（三年為限）。

(二)合作企業若提供設備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，主持人需於計畫申請前檢附計畫申請書CM20A、評價資料循校內程序（研發處→採資組→秘書室）簽准設備評價，並上傳至國科會系統。待計畫核定，設備所有權須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至學校，不得再轉回予合作企業。

(三)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：申請階段若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並計入總經費計算，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
(四)本計畫屬國科會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件數，同一執行期間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超過3個月）產學案核給件數不得超過2件，獲有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，得多核給1件。（請參考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」）

(五)依國科會規定，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主持人，需於計畫書繳交送出前，檢附近三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（如附件資料壓縮檔內「4.如何確認是否為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SOP」）

(六)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（月份、單價與合作企業議定），但需自行編列於「企業配合款」，未編列者國科會不主動核定。

(七)將屆滿65歲或已滿65歲以上之計畫主持人，需於申請時email聘書或延聘公文至校內窗口，俾利統一彙整予國科會審查。

東海大學
1150015083

二、本案校內窗口：研究發展處，吳小姐，分機30014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通識中心、體育室、博雅書院
副本：

決行層級：一級主管決行

研發長